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回复更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“《告知函》”）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告知函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告知函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<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报告》。

根据近期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华能集团”）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000720 证券简称：新能泰山）的资产重组进展情况，华能集团比照 2014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规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，对与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。根据前述情况，结合中国证监会的指导意见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《告知函》第四项问题的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更新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<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报告（更新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1日